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 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9.1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7262 號函備查

關於需補(健康與護理專門科目)不足的學分數的法規

經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依「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辦法」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 (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二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本校師資生未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補學分請參閱本系日間制每學期開課時程

<http://courseap.itc.ntnu.edu.tw/acadmOpenCourse/index.jsp>